

#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吴卫科教〔2021〕1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度吴中区卫生健康 科教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属各单位：

为不断提高我区卫生健康科技教育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科教强卫工程”的任务和目标，根据省、市卫健委及我委工作要求，特制定《2021年度吴中区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统筹安排，责任到人，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4日



# 2021年吴中区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

2021年，吴中区以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人民健康水平为宗旨，改革创新为动力，抓落实见成效为核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完成省、市“科教强卫工程”各项建设任务和目标，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加强重点学(专)科建设，全面落实卫生青年骨干人才“全国导师制”培训计划，提升全科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才培养水平，做好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和医疗卫生人才引进等工作，贯彻落实“科教兴卫、人才强卫”战略，加强全科、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和实施《吴中区区级“科教兴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提升我区科技创新水平构建良好平台，为健康吴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教支撑。

## 一、坚持科技创新，提高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能力

1.加强重点学（专）科建设。两家公立医院要积极创建、申报市级重点专科，加大对具有潜力的专科的培养力度，力争2021年各新增1个以上市级重点专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争取创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省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和名医工作室。

2.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科研创新。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积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包括市“科教兴卫”青年科技项目、市临床重

点病种诊疗技术专项项目等。以中医药发展重大需求为牵引，加大中医药研究力度，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依据《关于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卫健科教〔2020〕11号）的要求，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全力开展临床药物试验机构的能力建设，在2023年完成临床药物试验机构的建设任务和目标。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伦理委员会备案管理，防范化解重大伦理风险，推动医学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等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按要求规范临床医学研究管理。

3.积极组织开展各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突出协调联动，提升创新能力。鼓励支持我区卫生青年人才的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级举办的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班，扎实开展面向我区基层医疗单位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4.强化科教兴卫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力度。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吴中区区级“科教兴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申报、认真汇总、及时报送，区卫健委相关科室联合派驻纪检组对所涉及的资助或奖励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 二、加强人才培育，提高医疗卫生人才保障能力

5.深入实施我区“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计划。根据制定的《吴中区“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由各医疗机构申报“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项目，我委做好团队引进组织与评定工作，强化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后的管理，确保合同任务完成，实施成效达到预期目标，配合做好财政绩效评价。

6.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各医疗机构申报苏州市姑苏卫生人才计划，开展东吴卫生人才评选，全职引进特聘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苏州市卫生青年骨干人才“全国导师制”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对已培训对象的学习成效进行跟踪评价。建立基层卫生青年骨干人才库，完善全科、儿科、康复医学、超声诊断、精神卫生、吴门医派等医学紧缺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

7.推进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吴中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培养、教学过程管理、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和专项经费管理，加强对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的管理与指导，力争年度综合质量评估成绩进入全省前列。

8.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全区各医疗机构按计划规范举办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迎接省、市抽查考核。将继续教育学分达标率纳入年终考核，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达标率需达到90%以上。

### **三、严格依法管理，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9.落实生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相关法规的要求，取得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资质的机构负责人，要全面落实管理主体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健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强化制度落实和过程管理，规范实验室备案和样本（菌毒种）运输管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10.加强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我委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对辖区内生物安全备案实验室开展全方位督查，督促相关实验室对照管理不规范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严格管控生物安全风险。

11.抓好生物安全法规宣贯落实。生物安全法将于2021年4月15日正式施行，通过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宣贯，确保实验室管理人员学习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提升生物安全意识，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